

粤外艺合同-2026020

# 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海珠校区房屋建筑面积测量  
服务项目\_\_\_\_\_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艺苑南路 29 号

甲 方：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乙 方：广州测汇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二 月 十 一 日

甲方：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463 号

项目联系人：郭思望

联系电话：020-38458809

合同签订人：曾林

合同签订人所在部门及职务：后勤部部长

乙方：广州测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 427 号 3 楼

项目联系人：王建勇

联系电话：1359062268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测区地理位置等）：**

1. 测绘项目名称：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海珠校区房屋建筑面积测量服务项目

2. 测区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艺苑南路 29 号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1. 甲方所指定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艺苑南路 29 号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海珠校区实训 A 栋等 16 栋建筑物进行测量建筑面积服务，明细如下：

**建筑物明细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学校统计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1	海珠校区实训 A 栋	1872.46	
2	海珠校区实训 B 栋	2184.42	
3	海珠校区实训车间	1276.82	
4	海珠校区食堂	6095.16	
5	海珠校区体育馆	2172.91	
6	海珠校区琴房实训室	304.00	
7	海珠校区怡苑 (体育馆旁宿舍)	691.06	
8	海珠校区兰苑	507.65	
9	学生公寓 D 栋	1467.79	学前教育实训用房/加入食堂中 686.59 平房 (幼儿园面积)
10	校门口体育器材室	62.56	
11	实训楼 (进校门右侧)	96.36	现作为快递站
12	继续教育学院校企合作办公室	15.64	教学楼北侧
13	板房 1 栋 (教职工临时宿舍)	558.68	教学楼东北侧
14	板房 2 栋 (健康驿站)	600.30	体育馆东侧
15	垃圾房	57.90	学生宿舍 A 栋东侧
16	怡苑、兰苑旁边洗手间、洗澡房	97.63	
17	合计	18061.34	

###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房产测量规范》	GB/T 17986.1-2000

2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09
---	-------------	----------------

#### 第四条 测绘项目费用

序号	类别	系数	基价 (元)	数量	单位	合计(元)	备注
1	房屋建筑 面积测量	1	2.04	18061.34	平方 米	36845.13	
2	小计					36845.13	
3	包干价					29298.68	

1. 最终双方按包干价：测量费用为人民币 **29298.68** 元（含税）。

2. 测绘项目费用收取方式：

乙方交付成果后，经甲方确认成果合格后，甲方需在提交成果后 15 日内确认，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测量费用（即人民币 29298.68 元）。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收款单位：广州测汇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番禺兴泰支行

银行帐号：3602051109200092460

#### 第五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1. 乙方自签定合同时间的第二天视为测绘工期开始。
2. 全部测绘成果应于开工后的 20 天内提交给甲方。
3. 由于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测绘成果的，乙方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 第六条 提交测绘成果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成果叁份；电子文件光盘壹个；

####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 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并承担由这些资料、文件引起的全部责任。
3. 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4. 进行测量时必须由熟悉情况的权利人或其代理人带测。
5. 甲方应按约定支付测绘项目费用。

####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日起，对有关资料进行校对，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要求甲方补正资料；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不接受测绘委托。
2. 乙方负责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并应为测绘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或作业险，并对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4. 乙方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生产的测绘成果，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科学性负责。因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缺陷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6. 乙方保证提交的成果不存在权利瑕疵，若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如果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未按期提供测绘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测绘工作的返工、停工、窝工，增加工作内容

或修改测绘成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乙方测绘项目工程款，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期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项目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但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非测绘成果本身的质量问题，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而引致与第三方的纠纷，均与乙方无关。

4. 由于甲方带测量人员的疏忽造成误测或漏测而引起的全部责任，由甲方负责。

####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如若已收取甲方费用的，需原额返还，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延期损失费，每天的延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测绘项目预付款的 0.3% 计算。逾期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因天气、交通、甲方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非因乙方原因造成测绘成果延缓提交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无偿进行重测，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予以经济补偿。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项目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银行账号：360207820900013857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元岗支行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463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11 日

乙方（盖章）：广州测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 350 号北区 6 座 3 梯 30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番禺兴泰支行

账户：3602051109200092460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11 日

